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開曼群島大法院
案由編號：2007年第143號

就有關
TOM在線有限公司
及有關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部法律）
第86條事項，經綜合及修訂

法院會議續會通告

茲通告召開TOM在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由TOM、Cranwood、Handel、Schumann及Devine Gem合法及／或實益擁有的股份以外（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該計劃）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持有人的法院會議續會（「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對該計劃作出修訂與否）由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該計劃）擬訂立的一項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有關會議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持有人均須出席。

該計劃連同解釋該計劃所帶來的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並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修訂及補充上述綜合文件的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亦於同日寄發予股東。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持有人，亦可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索取上述綜合文件及上述補充文件的副本。

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持有人，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或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本通告隨附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已交回妥善簽立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除非(i)彼等選擇交回一份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或(ii)彼等選擇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iii)彼等選擇撤回已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否則該等受委代表就會議而言會仍屬有效。已售出或轉讓其部份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任何已於早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按於確定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當日仍以該等股東名義登記的持股量餘額就會議而言仍屬有效。已售出或轉讓其全部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任何已於早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就有關共同持股而其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以親身遞交或郵遞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傳真至(852) 2865 0990（請註明「請交公司秘書」）。假如未能交回表格，亦可在會議上交予大會主席。

該計劃須待稍後向法院提出申請並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本公司律師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雷雷先生

張福興先生

Peter Schloss 先生

馮珏女士

樊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湯美娟女士（副主席）

麥淑芬女士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馬蔚華先生

羅嘉瑞醫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tom.com 內。